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司法局

兵司许决〔2025〕7号

关于准予注销黄丹丹等5人律师执业证书的 行政许可决定书

黄丹丹等5人：

你们向本机关提出的律师执业审核（申请执业证注销）的申请及提交的材料。经审查，认为你们提出的该项申请，符合法定条件（标准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和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准予注销你们的律师执业证书。

黄丹丹 律师执业证号：16501201511764432

孙 伟 律师执业证号：16590201110625130

李 柯 律师执业证号：16590201911095974

郭笑跃 律师执业证号：16501202110298010

马 杰 律师执业证号：16501202310598958

